

夏邑县教育技术装备服务中心2025年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夏邑县教育技术装备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旭祺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夏邑县教育技术装备服务中心2025年教学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夏邑县教育技术装备服务中心2025年教学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s://ggzyjy.shangqi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月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夏财采招-2025-70
- 2、项目名称：夏邑县教育技术装备服务中心2025年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510000.00元

最高限价：3510000.00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898号
- 5.2 标段划分：共划分为3个标段。
- 5.3 采购内容：

第一标段：课桌凳8100套，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标段：智慧黑板88套，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标段：班班通设备152套，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5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5.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
- 5.8 质保期：1 年
- 5.9 招标控制价：

第一标段：1060000.00元；
第二标段：1190000.00元；
第三标段：1260000.00元。

-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期限执行。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企业 2023年度或 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不能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s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页做在投标文件中）（评标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为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招标文件下载开始时间：同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1月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1月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三开标席位（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6年1月6日09时00分至2026年1月6日10时00分；在规定的时间内因投标人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7.2 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

7.3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

7.4 投标人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人使用的投标人工具箱版本号需与代理使用的采购人工具箱版本号一致，请及时关注招标代理公司使用的采购人工具箱版本号，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人工具箱。

7.5 交易平台操作使用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请参阅门户网站-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里面的《市场主体平台注册及登录操作指南》、《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操作指南汇总》。

7.6 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夏邑县教育技术装备服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夏邑县县府路77号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方式：138496910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旭祺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西平大道中段鸿景港湾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15664367900

电子邮箱：hnxqgczx@163.com

2025年12月1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采购人	名称：夏邑县教育技术装备服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夏邑县县府路77号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方式：13849691056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旭祺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西平大道中段鸿景港湾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15664367900 电子邮箱：hnxqgczx@163. com
1. 1. 4	项目名称	夏邑县教育技术装备服务中心2025年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采购内容	第一标段：课桌凳8100套，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标段：智慧黑板88套，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标段：班班通设备152套，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1. 3. 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1. 3. 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3. 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
1. 3. 5	质保期	1年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
1. 9.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1	分包	不允许

1. 11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2. 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 3. 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 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 7. 3	投标文件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3. 7. 4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地方统一描述为单位盖章、签字。 2. 所有要求单位盖章的位置，投标人应加盖其单位电子公章。 3. 所有要求签字的位置，投标人应手写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含电子签字和电子名章）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4. 2. 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 2	开标程序	(1) 宣布投标截止 (2) 公布投标人 (3) 解密投标文件 (4) 唱标 (5) 生成开标记录

		(6) 开标结束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 3.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 1	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一个工作日
7. 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 6. 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金额: 中标金额的 <u>/</u> %。 履约保证金形式: 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 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签订合同前 日历日
7. 6. 2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 中标金额的 <u>40</u> %。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 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 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 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7. 6. 3	付款方式	合同履约前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采购人在中标单位完成本项目供货并经第三方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向中标单位

		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	招标控制价	第一标段：1060000.00元； 第二标段：1190000.00元； 第三标段：1260000.00元。
10. 2	第三方质检、验 收费	中标金额的 1%；由中标人支付。
10. 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合同及相关文件如有不一致或歧义，由采购人享有最终解释权，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
10. 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 5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 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10. 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需方”和“供方”，在采购响应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 7	监 督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行的监督。

10.8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计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足额缴纳。</p>
10.9	注意事项	<p>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交易平台操作使用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请参阅门户网站-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里面的《市场主体平台注册及登录操作指南》、《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操作指南汇总》。</p> <p>（一）登录开标大厅流程</p> <p>1、投标人登录自己账号进入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根据项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p> <p>2、投标人请在开标前1.5小时之后进入，比如9点开标，请在7:30点至9点之间进入，请不要提前进入，也不要太晚进入，以免签到时间不足，导致未能成功签到。</p> <p>（二）签到流程</p> <p>进入开标大厅后，投标人的界面为直播界面，当前页面随着代理公司的点击而变化，页面自动刷新（刷新间隔时间为20秒），右下方有五个按钮，分别为开标现场实况、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在线澄清。投标人点击投标签到，会弹出签到页面，投标人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读取CA，请CA中仍然是组织机构代码的单位在参与投标前更换成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下面的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p> <p>信息提醒以交易平台站内消息为准，投标人应保持交易平台处于用户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手机短信提醒功能是系统开发的附加功能，无论因为任何原因导致投标人没有接到手机短信提醒而导致不良后果，交易中心均不承担责任。</p> <p>（三）投标文件解密流程</p>

	<p>1、CA证书解密</p> <p>投标人首先确保电脑已经正常安装投标人工具箱且互认证书助手处于打开状态，插入CA锁。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截止时间前点击右下角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页面正常显示项目信息，点击解密，输入CA锁的密码即可解密。</p> <p>2、应急解密</p> <p>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应急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应急解密密码完成解密。</p> <p>(四) 评标澄清答疑</p> <p>专家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问题需要代理公司及投标人解答，可以在评标系统页面点击澄清答疑，选择代理公司或者投标人进行问题描述，然后设置回答时间后点击提交。提交之后代理公司或者投标人可以点击各自的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进入项目选择页面。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里面会显示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可以在答疑文件信息选项里提交回答文件（文件格式为PDF），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p> <p>(五) 中标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我要投标”——“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p> <p>(六) 投标人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p> <p>(七) 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p> <p>(八) 开标大厅增加“开标现场实况”功能，投标人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C盘Windows文件夹中即可。</p> <p>(九) 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2022年07月26日发布《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p>
--	---

		<p>9.1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p> <p>9.1.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p>9.1.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p> <p>9.1.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p> <p>9.1.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p> <p>9.2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供应商如有串标、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等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全部损失。供应商应确保电子投标文件及交易数据安全，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数据丢失、泄露或系统故障，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十）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关注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版本，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p> <p>（十一）因系统在不断更新，请投标人投标前及时关注网站通知和操作指南。</p> <p>（十二）相关交易系统问题，可咨询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370-2853693）。</p> <p>（十三）各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将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通过公开展示、修改留痕，接受社会监督。</p> <p>1、各投标人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应做无效处理。</p> <p>2、各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核验市场主体库资料时，注意资料公示的有效时间应当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前。</p> <p>3、各投标人在维护市场主体库资料时，应尽量提前维护投标项目的市场主体库资料，避免发生资料公示时间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导致的废标情形。</p>
10.8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

	求	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9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0.10	其他要求	<p>1.若中标单位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成，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单位的违约责任。</p> <p>2.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供应商所投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p>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采购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参数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采购人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澄清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采购人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修改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电子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货物清单报价一览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偏差表
- (7) 技术部分
- (8) 综合部分
- (9)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采购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3.3.3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及培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技术参数及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登录系统在指定位置上传）。

3.7.4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依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规范及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上传错误、无法正常打开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上传不完整的后果。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重新加密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结果公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结果。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对答复有疑议的，相关部门进行投诉，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供应商资质、信用、履约能力进行动态审查，发现供应商履约能力下降、资质丧失、重大违法等情形时，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

7.6.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7.6.2 预付款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6.3 付款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通过初步评审不足三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题、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资格评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本项评审通过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形式及响应性审查。		
各投标人应将营业执照、社保、财务资料原件扫描件（不含承诺书类）上传至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通过公开展示、修改留痕,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没有上传或上传资料与投标文件中不一致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详细评审

评分办法中所有客观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须上传主体库对应位置,为方便专家查找核对,如涉及的资料无主体库对应位置可上传至主体库-其他资料,并在投标文件中标明位置,否则造成不良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未上传或者上传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视同未提供。

第一标段：

2.2.1分值构成（100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38分 综合部分：22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1）投标报价部分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30分）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text{评审价}) \times 30\% \times 100$ <p>价格扣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由小微企业制造（即产品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1）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既有中小企业制造、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报价优惠扣除。</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2.2.2（2）技术部分（38分）	1、技术要求（10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各项指标及功能的得10分，投标人所投产品相关技术参数及功能如有负偏离的有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未按要求提供技术响应（偏离表）本项目不得

		分)。
2、质量保证 (28分)		<p>一、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出具的课桌、课凳符合如下要求的成品合格抽检报告。</p> <p>提供有效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出具的“课桌”、“课凳”委托抽样（抽样基数≥50件）报告，符合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4071-2021《课桌椅》、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T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家具》，检验（测）报告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尺寸及偏差、形状和位置公差、木材含水率、外观、安全性；表面理化性能：软硬质覆面【耐冷热循环、耐干热、耐划痕、耐液性（10%碳酸钠溶液，24h；10%乙酸溶液，24h，应不低于3级）、表面耐磨性、耐香烟灼烧、抗冲击、耐光色牢度（灰色样卡）、桌面耐污染（墨水（蓝色和红色）、印泥、水笔、圆球笔、涂改液，24h，无明显痕迹）、表面胶合强度】、喷涂层【耐盐浴、抗冲击（3.92J，无剥落、裂纹、皱纹现象）、附着力1级】、电镀层【结合性能、耐盐雾：1.5mm以下锈点≤20点/dm²，其中≥1.0mm锈点不超过5点（距离边缘棱角2mm以内不计）】；力学性能、甲醛释放量≤0.5mg/L、可迁移元素【铅≤90mg/kg、镉≤50mg/kg、铬≤25mg/kg、汞≤25mg/kg、钡≤1000mg/kg、锑≤60mg/kg、硒≤500mg/kg、砷≤25mg/kg】，不符合不得分，全部符合得8分。</p> <p>二、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出具的钢管、钢板、螺栓、螺帽、塑粉、塑料脚套符合如下要求的产品原材料合格抽检报告。</p> <p>1、提供有效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出具的“钢管”、“钢板”委托抽样（抽样基数≥50件）报告，检验（测）报告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喷涂层外观性能、硬度、冲击强度、耐腐蚀1200小时、附着力、耐碱性、耐酸性、耐湿热性等，不符合不得分，符合要求的得8分。</p> <p>2、提供有效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出具的“螺栓”、“螺帽”委托抽样（抽样基数≥50件）报告，检验（测）报告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盐雾实验（240h），耐腐蚀等级≥10级检验依据符合QB/T3826</p>

		<p>-1999以及QB/T 3832-1999等，不符合不得分，符合要求的得8分。</p> <p>3、提供有效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出具的“塑粉”委托抽样（抽样基数$\geq 50\text{kg}$）报告，检验（测）报告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附着力≤ 1级，硬度（擦伤）$\geq 3H$，重金属含量（可溶性铅$\leq 90\text{mg/kg}$、可溶性镉$\leq 75\text{mg/kg}$、可溶性铬$\leq 60\text{mg/kg}$、可溶性汞$\leq 60\text{mg/kg}$）、耐碱性（24h）无异常、耐酸性（48h）无异常、耐中性盐雾性能（24h）划线处无锈蚀，未划线区无异常、弯曲试验$\leq 2\text{mm}$、涂膜外观正常，不符合不得分，全部符合要求的得2分。</p> <p>4、提供有效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出具的“塑料脚套”委托抽样（抽样基数≥ 50件）报告，检验（测）报告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外观性能（应无裂纹、明显变形、缩水、针孔；应无凹陷、飞边、折皱、疙瘩；应无气泡、杂质、伤痕、白印；表面应光洁，应无划痕、毛刺、拉毛、污渍；应无明显色差）、密度$\geq 900\text{kg/m}^3$、重金属含量（可溶性铅$\leq 90\text{mg/kg}$、可溶性镉$\leq 75\text{mg/kg}$、可溶性铬$\leq 60\text{mg/kg}$、可溶性汞$\leq 60\text{mg/kg}$）、邻苯二甲酸酯（DBP、BBP、DEHP、DNOP、DINP、DIDP均$\leq 0.1\%$）、多环芳烃（苯并[a]芘$\leq 0.1\text{mg/kg}$、16种多环芳烃（PAH）总量$\leq 10\text{mg/kg}$，不符合不得分，全部符合要求的得2分）。</p> <p>以上评审依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测报告扫描件。 (2) 检测费用发票扫描件。 (3) 查询网址链接及网址查询结果截图页，扫二维码查询结果截图页。 <p>注：以上检验检测报告应真实有效并全部满足要求，如有弄虚作假作废标处理，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并上报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p>
2.2.2 (3) 综合部分 (3 2分)	信誉 (20分)	<p>1、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不符合不得分，缺一项扣1分，全部提供得3分。</p> <p>2、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家具定制服务认证证书，家具定制能力达到商品家具定制评价标准（CTS/GHSC001-2019）规定的</p>

	<p>五星级以及有效的品牌评价服务认证证书，品牌评价服务认证符合：GB/T27925-2011标准，服务水平达到五星级，不符合不得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全部提供得4分。</p> <p>3、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政府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和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不符合不得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全部提供得4分。</p> <p>4、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校具”名牌产品证书，符合得3分。</p> <p>5、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获得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书，符合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家具》品质属性中产品有害物质限量及《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认证实施规则》要求（认证范围覆盖本次项目产品：桌台类金属家具证书、椅凳类金属家具证书），每缺少一项扣3分，全部提供得6分。</p>
实施方案 (3分)	<p>根据项目总体实施方案，进度控制措施、人员配备、质量保证措施、仓储运输配送保证措施、安装调试保证措施进行评审。</p> <p>方案措施完善合理，可行性强得3分，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合理，可行性较强得2分，方案措施不完善合理，可行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售后服务 (7分)	<p>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技术保障的高技术队伍、科学合理的服务措施、质量保障（如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多名售后服务工程师，并提供劳务合同和近半年内的社保材料等）。</p> <p>根据提供资料情况打分，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合理的得7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合理的得4分；</p> <p>售后服务方案不全面，不合理得1分；</p> <p>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交货期 (1分)	交货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提前3天加0.5分，最多加1分。
质保期 (1分)	免费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增加1年加0.5分，最多加1分。

第二、三包段：

分值构成（100分）		投标报价：30 分、技术部分：30分、商务部分：40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1）商务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30分）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text{评审价}) \times 30\% \times 100$ <p>价格扣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由小微企业制造（即产品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1）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既有中小企业制造、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报价优惠扣除。</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2.2.2（2）技术部分30分	技术参数30分	技术特点、性能指标全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得30分；标注“★”符号的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参数”，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一般性技术参数（非“★”号标注的参数条款）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的，每负偏离一条扣除2分，扣完为止。
2.2.2（3）	供货方案	供货、运输方案全面、合理、措施有保障的，得 6 分；

综合部分 (40分)	(6分)	<p>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4 分 供货、运输方案不合理或者较差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安装调试方案 (6分)		<p>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的，得 6 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不全面、或者不详尽的，得 4 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不合理或者较差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培训方案 (8分)		<p>为业主免费培训人员并列出详细培训计划方案（包括培训人数、培训方式、培训地点、培训教师、培训内容及培训效果。 培训方案全面、合理可行，得8分； 培训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可行，得5分； 培训方案不全面、不合理可行，有缺漏，得2分； 没有培训方案的不得分。</p>
维修及售后服务 方案 (12分)		<p>根据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维修经验介绍。 内容全面、详尽、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的，得 6 分； 内容不全面、或者不详尽的，得 4 分； 内容不合理或者较差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供应商承诺的具有完整的维修保养计划及科学的维修保养周期，对维修服务和保养，保修期后设备维护服务计划等情况。 内容全面、详尽、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的，得 6 分 内容不全面、或者不详尽的，得 4 分； 内容不合理或者较差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优惠条件 (5分)		<p>免费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延长一年的得1分，最多加2分； 供货期每提前5天的得1分，最多得3分。</p>
企业业绩 (2分)		<p>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需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p>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1分）	投标产品（除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提供环保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产品得 0.5 分，投标产品（除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提供节能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产品得 0.5 分。此项 共计 1 分（投标文件中需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	--

注：

- 1、评委进行独立打分，每位评委打分=Σ各项评分标准得分。
- 2、计算供应商平均得分时，该供应商平均得分=评委打分分数之和÷评委个数。
-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合同条款格式仅供参考，双方签订合同时可以进行修改调整，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甲方: 夏邑县教育技术装备服务中心

乙方: (中标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就(项目名称)第 标段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 _____;
- 1.2.2 标的数量: _____;
- 1.2.3 标的质量: 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元(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合同履约前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采购人在中标单位完成本项目供货并经第三方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1.4.2 发票开具方式: 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_____;

1.5.2 履行地点: _____;

1.5.3 履行方式: 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 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夏邑县教育技术装备服务中心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
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

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2.15 检验和验收	
2.18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19 合同份数	
.....	
.....	

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第一包段：

课桌凳 技术参数及要求

货物名称	数量 (张)	结构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中小学课桌 (核心产品)	8100	可升降式钢木结构	桌面板	课桌面板600mmx400mmx18mm，面板采用优质18mm厚国标E1级多层板，贴面为黄榉色，经注塑包边成型，四角无菱角，前带笔槽，确保桌面平滑圆润无飞边，板材含水率小于10%，光洁平滑；桌面与桌身采用自攻螺丝连接。面板甲醛释放量符合GB18584-2001的规定（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桌铁架	桌腿及撑料均采用20mm×50mm椭圆形钢管，钢管壁厚1.2mm，桌子为双柱单层升降式；桌子升降片高≥350mm，升降片：上宽≥360mm、下宽≥190mm，调节眼为30mm一档，课桌高度升降范围670mm—760mm，四档调节，分别是：670mm、700mm、730mm、760mm。升降片正前抽屉边口卷成圆形边，桌斗底板开口处带加强筋；升降片放桌斗板转弯处需冲压拉伸成弧型，无菱角，不可开裂，起到保护不被刮伤作用；升降片柱子处带U型加强筋，四周加强筋整块侧板牢固美观。桌子升降片采用1.0mm（实测厚度）的冷轧钢板，必须一次冲压成型，不允许电焊拼接，耐受力（钢材各项化学成分，屈服点，抗拉强度、延伸率、冷弯实验等指标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桌斗外围尺寸为：斗长≥490mm；斗深≥360mm；斗高为(200±5)mm，斗板厚0.8mm（实测厚度），桌脚套采用自锁止橡胶防滑软脚套；钢材油漆涂层为灰色，涂层可迁移元素符合GB/T35607-2017中的规定（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中小学四方凳	8100	可升降式钢木结构	凳面板	凳面板340mmx240mmx16mm，面板采用优质16mm厚国标E1级多层板，贴面为黄榉色，背面及四边采用0.5mm厚铁皮托盘包住，四角无菱角，确保凳面平滑圆润无飞边，板材含水率小于10%。面板甲醛释放量符合GB18584-2001的规定（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凳铁架	凳腿及撑料均采用20mm×50mm椭圆形钢管，钢管壁厚1.2mm，升降片1.0mm厚，上宽≥210mm，下宽≥175mm，高≥180mm；方凳高度升降范围380mm—440mm，四档调节，每档调节高度20mm，分别是380mm、400mm、420mm、440mm。钢材油漆涂层为灰色，涂层可迁移元素符合GB/T35607-2017中的规定（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工艺	面板与钢材采用马车螺丝穿透式连接。钢材表面经打砂、除油、除锈处理，静电喷塑高温固化处理，漆膜厚度≥0.06；焊接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满焊、无焊渣、焊点美观，焊线打磨平整、焊接牢固、不脱焊；紧固螺丝采用国标镀锌螺丝、防退螺帽（带防护帽）；配有自锁止橡胶防滑软脚套。
--	--	----	---

第二包段：

序号	产品	功能与参数	数量
1	智慧黑板 (核心 产品)	<p>一、显示模块及整机性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智慧黑板由三块拼接而成，采用平面一体化设计，无明显拼接痕迹，支持普通粉笔、无尘粉笔、水性笔等多种类型笔书写，整体尺寸宽度$\geq 4000\text{mm}$，高度$\geq 1100\text{mm}$；整机厚度不大于100mm； 2. 智慧黑板支持壁挂式安装和移动支架安装方式； 3. ★智慧黑板中间区域采用≥ 86英寸液晶屏，须是A规屏；分辨率不低于3840*2160；屏幕表面采用防眩光钢化玻璃； 4. 智慧黑板液晶屏显示部分采用屏幕全贴合技术（提供检测报告）； 5. 采用电容触控技术，支持20点同时触控及书写（提供检测报告）； 6. 为充分满足用户实际使用需求，前置面板需具有以下输入接口：≥ 2路双通道USB3.0接口； 7. 智慧黑板具备自动待机功能，在无操作或无信号输入时，自动进入待机节能状态； 8. 智慧黑板显示部分正面具备双扬声器，功率不低于15W*2； 9. 智慧黑板Windows和Android双系统均可无线上网； 10. 智慧黑板支持无线网络模块与蓝牙模块； 11. ★内置安卓系统，采用四核CPU，ROM不小于8G，RAM不小于1G； 12. 整机可进行硬件自检，包括对系统内存、电脑等进行状态提示； 13. 智慧黑板可通过多指长按屏幕部分达到息屏及屏幕唤醒功能，或者通过按键实现息屏及屏幕唤醒； 14. 智慧黑板具备信号源预览功能，支持直接点击进入全屏显示； 15. ★内置电脑：采用Intel标准80pin接口规范的可插拔式OPS电脑模块；处理器：不低于Intel i5十二代；内存：$\geq 8\text{G DDR4}$；硬盘：$\geq 256\text{G SSD 固态硬盘}$； 16. 智慧黑板和内置电脑通过3C认证，证书持有者为同一制造商（提供3C证书）； 17. 所有检测报告及证书（明）均需提供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做到标书内。 <p>二、智慧教学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互动教学应用软件统一入口；支持免登录直接使用本地教学工具，支持账号、扫码登录； 2. 易用的文本编辑功能，支持文本输入并可快速设置字体、大小、颜色、项目符号等复杂文本的输入，可对文本进行设置，方便用户编辑文字； 3. 支持打开云资源中的白板课件和使用录制的微课资源，支持浏览、下载资源中心中的丰富教学资源。 4. 支持插入数学几何图形，包括平面和立体几何图形，可对图形样式、颜色填充、边框、阴影、倒影、透明度等进行设计； 5. 支持云课件的上传，每个账号下的云课件，可以通过列表方式直观呈现，可下载、分享、删除、还原、重命名； 	88套

	<p>6. 云空间:根据每名教师使用时长与教学资料制作频率提供可扩展升级至不小于50G的个人空间;</p> <p>7. 支持 PPT 导入, 可保留原文档中的音频、视频、图片、文字及动画, 并可根据需要编辑、修改; 支持以原生态的形式插入一个或多个 PPT 文档, 并可在白板软件中直接打开;</p> <p>8. 书写工具:为方便教师授课板书, 提供粉笔、思维导图、录屏等授课工具;</p> <p>9. 支持多种擦除方式, 如对象擦除、清页、手势擦除等;</p> <p>10. PPT 课件批注功能: PPT 全屏播放时可自动开启工具菜单, 支持工具菜单收起与打开, 提供 PPT 课件的播放控制, 如前后翻页、书写批注等功能。</p> <p>三、无线传屏功能:</p> <p>1. 无需任何外接设备的情况下, 以软件连接码的方式支持 Windows、Android、iOS、Mac 系统的设备传屏至交互设备中;</p> <p>2. 支持密码连接;</p> <p>3. 支持鼠标双击、单击功能; 支持键盘功能, 可远程编辑文字; 支持画笔功能可批注内容; 支持手势放大缩小画面;</p> <p>4. 支持 PC 传屏, 可将电脑屏幕画面实时投影到大屏上, 并且可将触摸信号回传至电脑中, 实现反向操作;</p> <p>5. 支持课件演示功能: 移动端设备可自动识别到智慧黑板端打开的PPT 课件, 支持缩略图放映功能, 可翻页、批注和擦除。也可上传移动端的 PPT 文件至服务端播放, 移动端可控制播放和批注, 方便老师操控;</p> <p>6. 具备实物展台功能: 可将手机摄像头画面和麦克风声音直播至 PC 服务端, 或将学生作业、试卷、课本等资料拍照上传至智慧黑板端。</p>	
--	--	--

2	教学使用 培训及其 它	<p>一、教学资源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软件配备强大的中文资源库, 分别对共享资源库、个人资源库、教师原有的本地资源文件夹提供资源管理平台, 教师可通过资源库, 检索到所需的资源或素材, 完成课件制作; 2. 软件自带共享中文资源库, 具有与国家课程标准教材编目同步的教学资源, 涵盖中小学各学科, 适用于多种通用教材版本; 3. 操作系统提供全面的跨操作系统平台支持, 软件全面兼容; 4. 云资源分享: 分享者可将课件、视屏、文档等各类云资源分享给指定人员。 <p>二、培训要求</p> <p>培训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 互动教学基础培训; 第二阶段: 互动教学高级技巧培训; 第三阶段: 互动教学设计培训 (培训结束后由使用方签字确认)。</p> <p>第一阶段: 互动教学基础培训</p> <p>培训目标: 全部学科教师快速掌握互动教学的基础技能, 开展互动教学基础应用, 包括基本操作技能, 教学软件的安装, 教学常用工具, 随机资源库的使用, 原有课件的导入和格式转化等;</p> <p>第二阶段: 互动教学高级技巧培训</p> <p>培训目标: 帮助学校开发和掌握互动教学软件中的高级应用技巧和高级互动功能, 让互动教学课堂更加丰富多彩, 并解决用户在第一阶段应用过程中的问题;</p> <p>第三阶段: 互动教学设计培训</p> <p>培训目标: 主要对象为学校骨干教师, 目标是帮助他们全面理解互动教学课件的设计, 推动互动教学解决方案与课堂教学的融合与变革, 培养他们成为学校互动教学应用和研究的核心成员, 负责日后对校内教师的培训和指导。</p>	
---	----------------------------	---	--

第三包段：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1	触摸电视 电脑一体机（核心产品）	<p>1. ★屏幕尺寸≥65 英寸， LED液晶A规屏，显示比例16:9，分辨率不低于3840*2160；屏幕表面采用防眩光钢化玻璃；</p> <p>2. 整机物理按键前置，具备前置至少2个USB 接口，方便拓展其他多媒体应用；正面具备双扬声器，功率不低于15W*2；</p> <p>3. 整机具备一键黑屏节能功能，在节能待机状态下可实现节能 70%以上；</p> <p>4. 内置触摸中控菜单，无须实体按键，在任意显示通道下均可通过手势在屏幕上选取该触摸菜单，方便快捷。</p> <p>5. ★内置安卓系统，采用四核 CPU， ROM 不小于8G， RAM 不小于 1G；</p> <p>6. 采用红外触控技术，手指轻触式多点互动体验和多点书写技术，可使用手指、触摸笔或其它非透明物体书写；</p> <p>7. 无需安装驱动，触摸屏满足连接 Windows 操作系统（Win 7、Win10）的电脑外部设备时可正常无障碍使用；</p> <p>8. ★内置电脑：采用 Intel 标准 80pin 接口规范的可插拔式 OPS 电脑模块；处理器：不低于Intel i5 十二代；内存： ≥8G DDR4；硬盘： ≥256G- SSD 固态硬盘；</p> <p>9. 整机配置教学软件、移动授课软件、集控软件，可满足日常教学及管理需求；</p> <p>10. 整机和内置电脑通过 3C 认证，证书持有者为同一制造商（提供 3C 证书）；</p> <p>11. 所有检测报告及证书（明）均需提供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做到标书内。</p>	152套
2	教学使用培训及其他	<p>一、教学资源库</p> <p>1. 软件配备强大的中文资源库，分别对共享资源库、个人资源库、教师原有的本地资源文件夹提供资源管理平台，教师可通过资源库，检索到所需的资源或素材，完成课件制作。</p> <p>2. 软件自带共享中文资源库，具有与国家课程标准教材编目同步的教学资源，涵盖中小学各学科，适用于多种通用教材版本。</p> <p>3. 操作系统提供全面的跨操作系统平台支持，软件全面兼容。</p> <p>4. 云资源分享：分享者可将课件、视屏、文档等各类云资源分享给指定人员。</p> <p>二、培训要求</p> <p>培训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互动教学基础培训；第二阶段：互动教学高级技巧培训；第三阶段：互动教学设计培训（培训结束后由使用方签字确认）。</p> <p>第一阶段： 互动教学基础培训</p> <p>培训目标：全部学科教师快速掌握互动教学的基础技能，开展互动教学基础应用。包括基本操作技能，教学软件的安装，教学常用工具，随机资源库的使用，原有课件的导入和格式转化等；</p> <p>第二阶段： 互动教学高级技巧培训</p> <p>培训目标：帮助学校开发和掌握互动教学软件中的高级应用技巧和高级互动功能，让互动教学课堂更加丰富多彩，并解决用户在第一阶段应用过程中的问题；</p> <p>第三阶段： 互动教学设计培训</p> <p>培训目标：主要对象为学校骨干教师，目标是帮助他们全面理解互动教学课件</p>	

		的设计，推动互动教学解决方案与课堂教学的融合与变革，培养他们成为学校互动 教学应用和研究的核心成员，负责日后的校内教师的培训和指导。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第 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货物清单报价一览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偏差表

七、技术部分

八、综合部分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的价格，按招标文件、答疑、服务要求的条件以及合同条款的要求供货在此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公司授权 _____ (姓名) 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 2、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供货。
- 3、如果我公司中标，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
- 4、我公司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及资料。
- 5、我公司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 (如果有的话) 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我方承诺在中标后保证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质保期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货物清单报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元)							

注：上述设备名称仅供供应商参考，供应商可自行扩展该表格。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材料扫描件

(二)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

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加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 其它资格证明资料

六、技术偏差表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差说明	偏差情况	备注

注：1、有偏差时应将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同之处分别列明，并在“偏差说明”栏内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负偏离”如有偏差说明偏离情况。

- 2、供应商可自行扩展该表格。
- 3、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七、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八、综合部分

九、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提醒：如果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仍须保留此格式盖章)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因此导致虚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 组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 组 (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 组 (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A0206180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